

租金評核委員會 依據1988年住房法案的有保障租約和有保障短期租約下的市值租金之程序指南

目錄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最初程序 7

第三部分 聆訊 10

第四部分 裁決過程 12

第五部分 裁決與裁決後事宜 18

附錄A 22

附錄 B 23

附錄 C 26

這個指南會告訴我什麼？

本指南的目的是解釋一旦有保障的租戶或有保障的短期租戶依據1988年住房法案（Housing Act 1988（以下簡稱「法案」（“the Act”）））向住宅物業審裁服務處（Residential Property Tribunal Service (RPTS)）所屬的租金評核委員會（Rent Assessment Committee (RAC)）提出申請後該委員會處理申請所沿用的程序。您同時也應該參考副首相辦公室（Office of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發出的指南。獲取該指南的地址列在本指南的附錄 A 中。

什麼時候可以提出申請以及申請會有什麼結果？

可能會在下面四種情況之一向租金評核委員會提出申請：

1. 有保障的租約或有保障的短期定期租約之業主向租戶送達了通知書，告訴租戶將依據法案的第 13 節建議從通知書中指定的新租約租期開始時增加租金。租戶可以在所建議的租金開始增加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就業主的的通知書向租金評核委員會提出仲裁要求。如果租戶就通知書提出了仲裁要求，則所建議的租金增加將不會在那個指定日期生效，須等候租金評核委員會對此做出的審定。

第一部分

引言

2. 有保障的短期租約的租戶對該租約所規定的應付租金不滿意。他或她獲准依據法案的第 22 節向租金評核委員會提出申請，請求根據租金評核委員會的意見決定合理地認為業主在有保障的短期租約中可能會期望得到的租金。這樣的申請必須在時限內提出。

- 如果有關租約是 1997 年 2 月 28 日之前開始的固定租期租約（fixed term tenancy），則申請必須在租約的固定租期內提出。

- 如果有關租約 - 無論固定租期租約還是定期租約（periodic tenancy） - 是在上述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則申請必須在租約開始的六個月之內提出。

3. 固定租期有保障的租約、或固定租期有保障的短期租約已經結束且業主或租戶依據法案的第 6 節已經用通知書的形式為業已自動出現的法定定期租約建議了新條款。通知書的接受方可就該通知書向租金評核委員會提出仲裁要求，請求對新的條款及其隨之而來的任何租金調整做出審定。

4. 已經依據 1989 年地方政府及住房法案（Local Government and Housing Act 1989）向租金評核委員會提出了申請。（關於這些注釋可參見附錄 B）

什麼是租金評核委員會？

儘管它的正式名稱為租金評核委員會（Rent Assessment Committee），該委員會實際上是根據 1977 年租金法案（Rent Act 1977）規定依法設立的有兩到三名成員的審裁庭。它是與涉案各方或任何其他公共部門完全沒有聯繫的獨立裁決機構。該委員會在收到提交給它的申請後處理與物業租金有關的問題。租金評核委員會的工作由租金評核審裁庭（Rent Assessment Panels）來組織完成。租金評核審裁庭屬於住宅物業審裁服務處。英格蘭有五個這樣的審裁庭。這些審裁庭的地址和電話號碼列在本小冊子的附錄 C 中。

申請遞到租金評核委員會後，誰來經手處理？

從收到申請的那一刻起，委員會的若干不同人員即開始進行有關的文案工作並聯絡涉案各方。這些人員包括：

審裁書記員

審裁書記員（clerks）是處理個案書信來往的行政管理人員。委員會在收到提交的仲裁要求或申請後，由審裁書記員開始著手處理。審裁書記員從始至終介入個案的文案工作直到您收到您的個案的最終裁決為止。書記員能夠向您介紹與您的申請有關的過程和程序。但他們不能提供基本法律諮詢、或就與您的申請有關的法律提供諮詢。每個租金評核審裁庭中有一名審裁庭秘書（Panel Secretary），該秘書具體負責管理審裁書記員的工作。審裁庭秘書的姓名列在本指南的附錄 C 中。

租金評核委員會成員

租金評核委員會有兩類成員：

1. 主席：主席（Chairman）由大法官（Lord Chancellor）任命。該職務可由律師或估價師（有估價專長的測量師）來擔任。特殊情況下，主席也可由非專業人士擔任。主席負責審裁工作中法律程序的順利進行和公佈委員會裁決的理由。

2. 其他成員：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由副首相辦公室任命。同樣地，這些成員可以是律師、估價師或非專業人士。該委員會開庭處理一宗申請時，通常由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委員會成員、但偶而也會是兩名成員組成。

審裁庭庭長

每個審裁庭有一名庭長（Panel President），一名或多名副庭長作為助手。庭長負責領導審裁庭的成員，特別是決定指派哪些成員參與哪個具體個案的聆訊和裁決。他或她不參與個案的裁決，但庭長以租金評核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參與處理您的個案的情況除外。庭長的姓名列在本指南的附錄 C 中。

第二部分 最初程序

一旦某租金評核委員會被指定處理我的個案後會發生什麼事情？

該委員會的審裁書記員將寫信通知涉案的雙方口頭聆訊正在安排之中。涉案各方將會被問到他們是否希望提出所謂的「書面申述」（“written representations”）。如果各方對基於書面申述和所有其他任何已獲證據來審理個案感到滿意，他們可以選擇不使用口頭聆訊的方式（參見下文）。建議各方不要遲至聆訊時才出示書證，否則會經常需要停止聆訊以使另一方能夠考慮新的證據。有時，對於申請是否有效、或租金評核委員會是否有權處理某個申請等方面存在不定性。這時各方會得到通知，可能要安排聆訊以考慮這個初始問題。如果委員會認為處理該申請確屬它的權限範圍，它可能會在同日、或在即將安排的將來某日繼續處理該個案的主要問題。

什麼是聆訊？

安排「聆訊」是指委員會在特定時間和特定地點召集會議，以便使您以及個案的另一方能夠將各自的理由呈至委員會。您可以自己發言，或請無論是否擁有專業資格的任何其他人代您發言。例如，代為發言者可以是親戚或朋友。您也可以質疑另一方或出席聆訊的他或她的代表。委員會也可能向您提出問題，以確保已得到能夠使它做出裁決的所有相關資訊。

什麼是書面申述？

書面申述是您寫給租金評核委員會的、您對租金和/或租約條款的意見及其理由的任何書信。您亦可附上任何其他文件以支援您的理由。您或任何人以您的名義所做申述的副本將被送至涉案的另一方。你們每一方將被給予機會對另一方所做的任何申述提出意見。如果您還沒有提供涉案物業的任何書面租約的副本，您亦會被要求提供這樣的副本。

租金評核委員會要訪問和調查有關的屋宇嗎？

是的，如果涉案任一方請求這樣做，或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這樣做。在多數情況下對物業的訪問被認為是必要的。委員會將在通知給涉案各方的調查日期和大約時間內對物業進行訪問。在租戶許可的前提下，委員會通常要調查物業的內部，也要調查物業的外部以及任何共用部分。在租戶許可的前提下，業主有權在場。調查往往在聆訊或裁決的當日進行。如果委員會不能在約定的時間進入有關的房屋，它可能會決定另約日期進行調查，並將該案延至那個日期。另一種方案是，委員會可能認為已獲足夠資訊，包括由對屋宇外部進行調查得到的資訊，可以在沒有進行屋宇內部調查的情況下繼續審理該案並做出裁決。

涉案各方可以在調查中說什麼嗎？

涉案雙方可以提請委員會注意他們希望委員會看到的物業的任何實體部分，但不可以提出任何口頭申述（參見上文）。申述必須留待聆訊（如果有的話）時進行或已經以書面形式提出（參見上

文)。例如，租戶在抄送至涉案各方的書面申述中指出物業廚房的天花板上有潮濕斑點，那麼租戶在調查中提請委員會注意該斑點是可以接受的行爲。相反，如果請求委員會在調查中聽取關於所謂的當地類似物業的租金的申述，則不被允許。

租金評核委員會是不是法庭？是否遵循一般性法庭程序？

不是。租金評核委員會這一類的審裁庭是國會特別設立的裁決機構，以避免一般性法庭訴訟程序的正式形式和費用，從而使像您的個案這類的爭議得到快速和經濟的處理。聆訊常常在一般性的會議室內進行。聆訊對公眾開放，但常常只有涉案各方、他們的代表（包括親人或朋友）、租金評核委員會的成員和審裁書記員到場。審裁程序有秩序但不拘形式。將爭議提交到租金評核委員會的一方被要求提呈他們的理由。個案的另一方向申請方提出問題，然後另一方提呈他們自己的理由並輪到他們回答對方提出的問題。審裁程序的唯一目的就是使業主和租戶雙方能用他們自己的語言或通過他們的代理人將他們的理由呈至委員會。主席將努力確保各方不會處於無人代表的劣勢。他或她將確保業主和租戶雙方懂得對方在說什麼。委員會可能向在場的某一方提出問題以確保他們準備了所有必要的事實根據。在場的涉案任一方也可向委員會提出問題。

第三部分

聆訊

如果我們中的一方或兩方沒有參加聆訊會怎麼樣？

委員會通常會繼續往下進行並做出裁決，儘管涉案的一方或雙方沒有參加聆訊。

聆訊可以被租金評核委員會推遲或休庭中止嗎？

可以。您有權要求委員會推遲或中止聆訊，當然委員會亦可自行決定這樣做。但是，只有存在正當理由時才會這樣做，同時委員會會考慮這樣做不會使涉案的一方或雙方受到不公平的影響。

租戶可以撤銷他或她提交的仲裁要求或申請嗎？

住房法案中沒有提供這樣的條款。但是，如果涉案的雙方以書面的形式通知委員會他們不再要求進行審定或者租約已經到期，則委員會將不再被要求繼續完成審定過程。

如果任何一方均未提出聆訊的要求會有什麼樣的結果？

委員會將調查有關的物業，然後開會考慮做出裁決，這通常都會在同一天內完成。它會考慮涉案各方所做的任何書面申述，同時也會參照委員會自身擁有的相關知識和經驗。

租金評核委員會怎樣做出市值租金審定？

對於依據法案第 13 節提出的申請，租金評核委員會將首先決定處理該申請是否在它的權限範圍之內（參見上面的第二部分）。這一工作可能以最初聆訊的形式進行。如果它認為處理該申請確屬它的權限範圍，則委員會將依據法案的第 14 節決定，假如業主擬使用與現行租約有同樣條款的新租約出租物業，他能夠期望在公開市場上合理地獲得多少租金。委員會將參考使用與該物業租約相類似的條款在該地區出租的相類似物業的租金價值。應該注意到的重要一點是，委員會所決定的租金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或等於法案第 13 節業主通知書中建議的租金。下面的第五部分解釋租金評核委員會審定的結果。

如果申請是依據法案的第 22 節提出的，租金評核委員會可能僅審定與下面情況有關的租金

- A. 該地區有足夠多的類似住宅以有保障的租約（無論是否短期租約）在出租，以及
- B. 所涉及的按有保障的短期租約支付的租金不是明顯地高於業主在參考了其他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水平、合理地期望應獲得的租金。如果上述兩個條件得到滿足，租金評核委員會將進行審定業主根據該租約應合理地得到的租金。下面的第五部分解釋租金評核委員會審定的結果。

第四部分 裁決過程

如果租戶對物業進行了改善工作該怎麼辦？

租金評核委員會不予考慮租戶所完成的使物業增值的改善工作可能會給物業租金價值帶來的影響。這樣做是爲了防止業主通過提高租金來從有關的改善工作中獲益。同時任何由於租戶（或該租約的前承租人）不遵守租約條款而造成的房屋失修或缺陷也不會被考慮，即對物業評估時假定這樣的失修或缺陷不存在。

應該注意的重要一點是，符合1977年租金法案規範的租戶去世後，有保障的法定定期租約有時會依法自動出現。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改善工作是在物業仍處於該租金法案的管制下完成的，則租金評核委員會在依據法案第14節審定租金時會考慮這些有關的改善工作。那麼租金中將包括從任何這種改善工作中獲得的利益。

如果租約中包括服務費會怎麼樣？

如果租約中、或任何其他協議中有關於向物業和/或任何共用部分提供服務的規定，則市值租金中將向租戶反映出這些服務的價值。例如，假定所涉及的物業是位於住宅區的一套平面套房（flat），業主可能提供諸如電梯、門廳樓梯和樓臺的清潔服務、清洗窗戶、對該平面套房和/或共用部分的供暖以及共用花園地區的園藝服務等項目。共用部分是指住宅區中與其他租戶分享使用的部分。租約協議中有時會另行指出應爲服務支付的款額並標明該款項爲服務費。

如果租約中說業主可以變更服務費用會怎麼樣？

有些租約協議允許業主在發出通知的前提下經常（通常爲一年一次）改變服務費。這種情況一般與業主所提供的服務成本變化有關。這樣的規定常常被稱爲「可變服務費」（“variable service

charge”)規定。就法案的第 14 和第 22 節而言，「租金」不包括任何服務費、修理費、維護費或保險費，或業主的根據有關成本全部或部分改變了的或將改變的管理成本（即「可變服務費」）。這意味著這類費用的責任由業主和租戶間的租約協議的條款來決定，且這類費用會在租金評核委員會審定的租金以外從租戶那裏收回。

租金中包括地方政府稅嗎？

地方政府稅（Council tax）通常由租戶直接向地方政府支付，所以地方政府稅不包含在租金內。但是，如果租約所及是一座房屋的一部分，而這座房屋因地方政府稅計，屬「多人租用屋宇」（“house in multiple occupation”），則業主應負責繳納地方政府稅，不過業主可以要求租戶償還這筆費用。在這種情況下，租金評核委員會所審定的租金將包括與租戶所租用的物業的具體部分相關的地方政府稅。

在我的書面申述中或在聆訊中我應該提出哪些要點？

您應該寫出您認為租金評核委員會能夠依據上述法律審定的、與租金有關的任何事情。當然您也可以針對另一方寫出的或在聆訊時說過的任何事情提出意見。如果您做了租約條款並沒有要求您做的對物業的改善工作，並持有可以證明您的有關開銷的收據，會對您有所幫助，儘管這不是必須的。

如果您能夠出示本地區類似物業的近期有保障的租約或有保障的短期租約的證據，將會對您十分有用。如果有的話，您要提供盡可能詳盡的相關資訊 – 例如，應付的租金、住處的類型、住處的維修或改善狀態、以及住處是否提供全部或部分傢俱等。如果您特別依賴於某具體物業，租金評核委員會將對該物業進行外部調查。

您或許希望提請委員會注意任何近期註冊的、委員會做出的關於本地區類似的物業有保障的租約或有保障的短期租約的裁決。（審裁庭辦公室備有租金評核委員會審定的法案第 14 和第 22 節租金註冊供查閱）。

您也應考慮到租金評核委員會決定同意租金增加的可能性。如將在下文中看到的那樣，這種租金增加將從業主通知書中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如果租戶認為租金增加會給他或她帶來過度困難，租戶可爭取說服委員會情況確實如此，並說服委員會為其指定一個稍後的日期使增加的租金開始生效。但這樣的日期不得晚於租金評核委員會做出裁決的日期。

如果我的申請是依據法案第 6 節提出的將會怎樣？

如上文所示，這種申請適用於在固定租期有保障的租約接近結束的一年之內、業主或租戶向對方發出了通知書為已自動出現的法定定期租約建議新的條款的情況。通知書也可建議合適的租金調整。如果這樣的通知書已送達，接受方在 3 個月內可就該通知書向租金評核委員會提出仲裁要求。如果接受方不反對，則通知書中建議的條款，以及建議的租金增加將從通知書中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如果接受方就通知書提出仲裁要求，則委員會將審定這些建議的條款，或者某些其他條款是否可望合理地出現在住宅的有保障的定期租約的條款之列。無論是否已在通知書中提出對租金進行調整的建議，租金評核委員也可指明對租金進行的調整。因此，涉案各方可就建議的條款和物業的租金兩方面的問題向委員會提出申述。

租金評核委員會將在什麼時候做出裁決？

一旦委員會認為已獲得了所有必要的資訊，它將做出裁決。

我怎樣才能得到租金評核委員會做出的裁決？

委員會的書記員會給您寫信並在信中附上裁決通知書，告訴您委員會審定的租金。您還將同時或稍晚得到委員會做出裁決的書面理由的副本。您得到的可能是這些理由的簡述或全文。除非您曾要求得到裁決理由的全文、或委員會認為發出裁決理由的全文更為合適，您得到的將是裁決理由的簡述。如果收到簡述，您可在收到簡述當日後的21日之內要求得到裁決理由的全文。租金評核委員會應在收到您的請求後的28日內向您發出裁決理由的全文。

第五部分 裁決與裁決後事宜

從什麼日期開始應按租金評核委員會審定的數額支付租金？

- 在依據法案第 13 節向租金評核委員會提出仲裁要求的情況下，除非業主和租戶同意相反的安排，委員會審定的租金將是從業主通知書中指定的新租期開始時應按租約支付的租金。但是，如果委員會認為這樣做會給租戶帶來過度的困難，委員會可以改換起始日期，不過該日期不會遲於委員會做出裁決的日期。租金評核委員會審定的租金開始生效的日期將在委員會的裁決文件中注明。
- 在依據法案第 22 節向租金評核委員會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員會審定的租金將於委員會決定的某個不早於申請提出之日的日期開始生效。

依據法案的第 6 節提出的申請會怎麼樣？

在依據法案第 6 節向租金評核委員會提出申請的情況下，除非業主和租戶同意別的安排，委員會認定應被取代的條款以及任何租金的變更將於委員會指定的某個不早於依據法案第 6 節發出通知書之日的日期開始生效。

可以對租金評核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任何上訴嗎？

如果您認為租金評核委員會犯了法律錯誤，依據1992年審裁庭與調查法案（Tribunals and Inquiries Act 1992），您可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您必須在收到裁決理由的全文後的28日之內或高等法院可能准許的更長期限內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或者，如果您認為審定過程違反了自然正義規則（rules of natural justice），您可以尋求高等法院的許可，通過一種被稱為「司法復核」（“judicial review”）的方式來挑戰租金評核委員會的裁決。您要在上述日期後的三個月內透過常規方式向高等法院申請這種許可。如果您認為可能有理由進行高等法院訴訟，您應該進行法律諮詢。

如果對個案的行政服務不滿意，我應向誰投訴？

如果您要投訴審裁庭辦公室的工作，您應該寫信給審裁庭庭長。如果您對他或她的回復不滿意，您可寫信給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Board），地址為：

RPTS Corporate Unit,
3rd Floor, Whittington House,
19-30 Alfred Place,
London WC1E 7LR.
(電話：020 7446 7777)

在投訴被收到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您將收到投訴收訖通知。接著在15個工作日內您會收到全面回復，或被告知處理方面的任何延遲。您亦有權要求您的國會議員（M.P.）請國會申訴專員（Parliamentary Ombudsman）調查您的投訴。

人權法案適用於租金評核委員會的審裁程序嗎？

適用。與申請有關的各方有權享受1998年人權法案（Human Rights Act 1998）條款的益處。實際上，這種權利使得他們的個案可遵照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來審定。與此特別有關聯的是公約的第6條，這條指出涉案各方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在無偏見的審裁庭上得到公平的聆訊。這包括他們提呈他們的理由、質疑另一方提呈的理由和得到租金評核委員會做出裁決的權利。另外有關聯的是第8條，這條指出每人均有權要求他的私生活、他的家居和他的書信來往得到尊重，還指出只有在居住者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物業的內部調查。租金評核委員會在做裁決時有責任關注人權公約內含的權利，且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解釋立法時一定要考慮到這些權利。

進一步的參考資料

您可能希望參閱下面這個副首相辦公室出版的政府小冊子：
有保障的租約和有保障的短期租約 (00 HC 0786)

可從下面地址得到小冊子的完全列表和每一種小冊子：

ODPM Free Literature
PO Box No 236
Wetherby LS23 7NB

電話：0870 1226236

傳真：0870 1226237

文字電話：0870 1207405

電子郵件：odpm@twoten.press.net

附錄 A

1989年地方政府與住房法案

本附錄解釋在上述法案管制下的低租金長期租契已期滿的情況下租金評核委員會所起的作用。

租金評核委員會怎樣介入？

法案給予業主這樣的選擇，即業主可向租戶發出通知書結束長期租契、並建議仍佔有物業的租戶以所建議的新租金簽訂按月有保障的定期租約。除非業主在通知書中建議不同的條款，所建議的新租約將擁有與已過期的長期租契中同樣的條款。除非租戶在兩個月內向業主發出反對通知書以建議不同的租金和/或條款，由業主建議的租約將開始生效。如果租戶確實發出這樣的反對通知書，租約將按照租戶建議的租金和條款（如果有的話）生效，除非業主在兩個月內就租戶的反對通知書向租金評核委員會提出仲裁要求。

對於業主就租戶的反對通知書提出的仲裁要求，租金評核委員會起什麼作用？

租金評核委員會首先審定雙方是否存在關於租約條款的爭議和是否存在關於租金的爭議。

附錄 B

條款

如果涉案各方存在對所建議的租約條款的爭議，租金評核委員會必須首先解決這種爭議。在解決爭議中，租金評核委員會必須審定業主通知書中建議的條款、租戶通知書中建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是否應合理地出現在住宅按月有保障的定期租約的條款中。

租金

租金評核委員會必須審定月租金，委員會認為此租金是根據審定的或各方同意的有保障租約的條款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中應該合理收取的。

租金評核委員會的審定何時開始生效？

租金評核委員會的裁決在提出的仲裁被最終審定之日後的三個月開始生效。

在長期租約被業主的通知書終結之後、租金評核委員會的裁決開始生效之前的時間內應該支付多少租金？

在業主通知書送達當日、或在該日與長期租約終結日之間的任何時間，業主可以用規定格式向租戶發出通知書，建議一種臨時月租金。這種租金應支付到上文所述的新租約的最初租金最終被各方認可或被審定時為止。但是，在業主的臨時租金通知書送達之日後的兩個月之內，租戶可以就該通知書向租金評核委員會提出仲裁要求。這時租金評核委員會必須審定有關屋宇可能被有此意願的業主以按月定期租約在公開市場合理地出租的租金，且該租約 (a) 於長期租約終結之日的次日開始，(b) 含有的其他條款與終結的長期租約的條款相同，以及 (c) 向租戶提供租約終結後租戶仍有權租用的保障 (security of tenure)，相當於1988年住房法案向有保障的租戶提供的租用權保障。

收到依據1989年住房法案提出的仲裁要求後，租金評核委員會將沿用什麼程序來進行處理？
欲瞭解租金評核委員會為此所沿用的程序，您應該參考本小冊子中所介紹的依據法案第 13 節提出申請（關於租金）和依據法案第 6 節提出申請（關於條款）的情況。

經營管理部 (Corporate Unit)

高級庭長 (Senior President) : Siobhan McGrath
運作主任 (Operations Director) : Michael Ross
RPTS Corporate Unit
1st Floor
10 Alfred Place
London WC1E 7LR

電話 : 020 7446 7750

傳真 : 020 7580 5684

北部租金評核審裁庭 (Northern Rent Assessment Panel)

庭長 (President) : Martin Davey
審裁庭秘書 (Panel Secretaries) : Marj Foster 和 Alison Lomax (共任一職)
Northern Rent Assessment Panel
20th Floor, Sunley Tower
Piccadilly Plaza
Manchester M1 4BE

電話 : 0845 1002614

傳真 : 0161 237 3656

附錄 C

住宅物業審裁服務處地址

中部租金評核審裁庭 (Midland Rent Assessment Panel)

庭長 (President) : John Bettinson
審裁庭秘書 (Panel Secretary) : Maureen McCabe
Midland Rent Assessment Panel
2nd Floor
East Wing, Ladywood House
45-46 Stephenson Street
Birmingham B2 4DH

電話 : 0845 1002615
傳真 : 0121 643 7605

東部租金評核審裁庭 (Eastern Rent Assessment Panel)

庭長 (President) : Bruce Edgington
審裁庭秘書 (Panel Secretary) : Ann Oates
Eastern Rent Assessment Panel
Great Eastern House
Tenison Road
Cambridge CB1 2TR

電話 : 0845 1002616
傳真 : 01223 505116

倫敦租金評核審裁庭 (London Rent Assessment Panel)

庭長 (President) : Siobhan McGrath
審裁庭秘書 (Panel Secretary) : Donald Brown
London Rent Assessment Panel
2nd Floor
10 Alfred Place
London WC1E 7LR

電話 : 020 7446 7700
傳真 : 020 7637 1250

南部租金評核審裁庭 (Southern Rent Assessment Panel)

庭長 (President) : Robert Long
審裁庭秘書 (Panel Secretary) : Mark Sumner
Southern Rent Assessment Panel
1st Floor
1 Market Avenue
Chichester PO19 1JU

電話 : 0845 1002617
傳真 : 01243 779389

[威爾斯租金評核審裁庭 \(Wales Rent Assessment Panel\)](#)

庭長 (President) : Gareth Morgen

Wales Rent Assessment Panel

1st Floor

West Wing

Southgate House

Wood Street

Cardiff CF10 1EW

電話 : 029 20231687

傳真 : 029 20236146

[住宅物業審裁服務處 \(Residential Property Tribunal Service\)](#)

10 Alfred Place

London

WC1E 7LR

電話 : 020 7446 7700

傳真 : 020 7637 1250

© 2002年司法版權